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鴻杰

選任辯護人 李孟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109年度簡字第360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年度偵緝字第8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鴻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參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鴻杰前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東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淇公司）業務員，負責門市商品銷售並收取款項，再將款項繳回東淇公司，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王鴻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其業務上持有財物之單一犯意，利用其於民國107年10月初陸續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貨款之機會，未依規定繳回公司，而予以侵占入己。

二、案經東淇公司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王鴻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01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02 有證據能力。

03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卷內各項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
04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05 之反面解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8 郭秀麗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吳宗郎於警詢之證
09 述大致相符，並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東淇公司電
10 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被告開立之本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
11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
12 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第2項條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
14 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係將刑法施行法
15 第1條之1第2項前段之法定罰金刑數額提高為30倍之部分，
16 經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惟於被告所犯之罪刑並無影響，尚
17 無有利不利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是核被
18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9 三、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
20 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2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3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單純一罪而言。經
24 查：

25 (一)被告於本院供稱：附表所示發票開立日期是客戶購買產品的
26 日期，如果是8月份的發票，9月給客戶帳單，10月份收款，
27 其中附表編號6的購買日期是9月初，所以月初的帳可以歸到
28 上個月的帳，而附表所示6筆款項均是9月給帳單，10月向客
29 戶收款。同一個客戶的帳款是一次收，大砌工程行、義竝建
30 設有限公司的帳都是10月份去收的。我有投資中古車買賣，
31 需要資金，我收完貨款後，因為缺錢，才想說先不繳回公司

01 而自己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

02 （二）證人即東淇公司會計郭秀麗於本院審理時證稱：8月底的貨
03 款，9月底以前收回，就是隔月的月底收回；發票開立日期
04 就是出貨日期，業務會拿發票與應收帳款明細單向客戶請
05 款；原則是隔月繳回貨款，但只要業務有理由的話，公司還
06 是可以通融，晚一點繳回貨款；如附表所示貨款，如果要一
07 併收回當然可以；通常是月結，如果是8月份就是8月份的
08 帳，9月份就是9月份的帳，但如果要一併收回，貨款只要跟
09 發票的金額都一樣那也可以；如果義竑建設有限公司有8月
10 及9月的貨款，業務表示想要於10月一次收回，只要有理由
11 就可以；被告所主張於10月初向大砌工程行、義竑建設有限
12 公司收回貨款的情形也是有可能；業務怎麼跟客戶收款，一
13 次收或分批收，我們不會過問，只要有繳回貨款就可以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

15 （三）依證人郭秀麗前開證述，發票開立日期僅係出貨日期，業務
16 原則上雖需於出貨後下一個月月底內收回貨款，惟此並非硬性
17 規定，業務之收取貨款期限仍保有彈性空間，且東淇公司亦
18 不過問業務係一次或數次向客戶收取貨款之情形，故被告前
19 開所辯其係於10月初分別向大砌工程行、義竑建設有限公司
20 一次收取貨款之情形，即屬合理可信。

21 （四）被告於10月初分別向大砌工程行、義竑建設有限公司收得如
22 附表所示貨款後，因投資中古車而需錢孔急之同一理由，遂
23 未繳回東淇公司而予以私用，顯係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
24 意，時間密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
25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6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屬
28 接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

29 四、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30 惟原審認如附表編號1至2應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且與如附
31 表編號3、4、5、6所示各罪予以數罪併罰，尚有未洽，故被

告之上訴意旨指摘前揭瑕疵，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其雖與東淇公司於本院審理時達成調解，惟並未依本院調解筆錄如期履行應給付款項，目前僅給付部分調解金額新臺幣（下同）9,000元，復參酌被告係高中畢業、目前從事計程車工作、已婚、須扶養父親及兩名幼子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五、被告侵占之貨款合計461,384元，扣除前開已給付之調解金額9,000元後，其犯罪所得共計452,384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慶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包梅真		
					法官		陳貽明		
					法官		莊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客戶名稱	發票開立日期	發票金額（新臺幣）
1	大砌工程行	107年8月2日	104276元
2	同上	107年8月2日	9599元
3	同上	107年8月7日	6306元
4	義竑建設有限公司	107年8月17日	130753
5	同上	107年8月21日	5901
6	同上	107年9月3日	204549